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